

闫灵

著

沈阳出版社

冰冷的宫墙，残忍的命运，

究竟染指了谁的蹉跎岁月，
镌刻了谁的风骨？

没有一生一世一双人的承诺，
却也要相依相伴的守候，
至死不渝的依恋……

妍妃

温情经典

一部直击心扉、慰藉心灵的温情经典
一部被荣耀、被繁华，爱恨纠葛的史诗巨作

闫灵
著

沈阳出版社

妍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奸妃 / 闫灵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441-4187-1

I. ①奸… II. ①闫…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8801 号

出 版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幅面尺寸: 165mm × 235mm

印 张: 22

字 数: 42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晓辉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版式设计: 兰香子

责任校对: 张 弘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187-1

定 价: 29.80 元



妍妃

目录

第一卷 无为

第一章	暗香	3
第二章	恩宠	11
第三章	反目	21
第四章	做戏	29
第五章	和亲	39
第六章	家族	52
第七章	嫡位	63
第八章	储君	75
第九章	莫攻	82
第十章	暗计	90

第二卷 宫斗

第十一章	君记	103
第十二章	隐居	111
第十三章	心魔	119
第十四章	夜猎	127
第十五章	旧爱	140
第十六章	君心	149





目录

番外 嫡乱 343
番外 蒙马山中的誓言 331

第二十九章 魏王 322
第二十八章 牙痕 306
第二十七章 花开 293
第二十六章 岔口 279
第二十五章 伊落 270
第二十四章 风云 257
第二十三章 陨星 244
第二十二章 三更 230
第二十一章 抑扬 217

第三卷 隐退

第二十章 背后 199
第十九章 危机 187
第十八章 宫乱 172
第十七章 迷情 160



第一卷

无为



梧桐树下，积雪飘飘洒洒，犹如下沙。

张开手，雪在手心化成水珠，望着手心上那点点的水珠，良久后抬头，隔着朦胧的细雪，他驻足回身，因为她没有跟上。

要她一起走？与他们一起？她不想破坏那么温馨的画面，在她的想法里，那画面中是只能有一个女人的。她微微福身，攥紧手中的水珠，转身踏上了另一条路。

如果这偌大的后宫里只能有一个女人幸福，她非常愿意祝福那个女人。



第一章 暗香

秋，繁华却又萧索，热闹却又落寞。

这一年，莫蓉搬进了靠东北角的一处大一点的院落里，家里托人送来口信，嘱咐她“忌口”。

她晓得那是什么意思，他们是在提醒她万事小心，不要惹事，或者被人惹事。

这院子不大，但也不小，只是荒凉了些，听说之前的那位是被缢死的，就在这卧榻上方的横梁上，先帝亲口下的令。究竟是犯了多大的错，可以让一个男人下令缢死自己的女人？

“娘娘，”侍女庞朵抱了一身鲜亮的宫装进来，“卫淑仪让人送来的，说是特地给您留的缎子，中秋宴上好穿的。”

莫蓉笑一下，“还说什么了？”

“说是等这院子都修整好了，她要过来看看。”

莫蓉随手抚摸了一下那光滑的缎面，“怎么人没有进来？”

“奴婢说您风寒未愈，正睡着。”

莫蓉浅笑，赞赏她的阻拦，“这几天可能还有不少客人来，你都先挡着。”

“这样好吗？会不会让人觉着您晋升了就不可一世，而且卫淑仪那边不也会觉得您扶不起来？”

“哪有一上来就让人觉得城府深的？那样的话，以后的日子可就难过了，卫淑仪恐怕也宁愿我痴拙一些。”莫蓉指尖滑过缎面，毫无留恋地撒开……

莫蓉出身乡绅之家，到了祖父这一辈才晋升东省的小吏，本来无缘入宫，却因为替了东省王家的小姐，才“有幸”进京伴驾，这一待就是六年。莫家人并不期待这个相貌不甚出色的女儿能有飞黄腾达的一天，只期望她平平安安，待老了能有个全身归土，便已是知足了。谁知六年后，却传来了她晋升婕妤的消息，真是让人吃惊不小。

这一秋，不论是宫内的莫蓉，还是远在东省籍籍无名的莫家，突然开始被人关注起来。

尉迟家的男人嗜战，从头到脚都是这样，好好的一个秋宴，就被一场秋猎给毁了。

皇帝受了伤，说是马被花斑虎给惊了，摔伤了胳膊，可把宫里宫外表忠心的人给忙活坏了，也累坏了，连着几天都守在盛阳宫外，风雨无阻。

莫蓉自然也是其中一员，即便跟那位皇帝陛下还不算太熟，但至少那是她的男人，且高高在上，不臣服，唯有亡成灰，她不想，所以臣服。

指尖略微划了划手背——每到这个季节，她的皮肤总是会干痒，来京都六年了，依旧不习惯这里的干燥。

陈夫人抹着眼泪从寝殿里出来，她是皇帝的奶娘，自太后过世后，她算得上他最亲的人了，哭成了这样，看样子该是伤得不轻。

宫人传了赵昭仪入殿，她是去年秋上入的宫，连着三级跳到了昭仪的品级上，着实让人眼红心妒，但没办法，论相貌、才华、家世，她都绝对够得上这种晋升法。有的人生来就是让人妒忌的，所以有闲心还是思忖一下该怎么过好自己的日子，嫉妒是换不来任何实惠的。

“瞧这样子，怕是今年凤阳宫就要有主了。”卫淑仪，闺名卫罗，南省封疆大吏卫锋的侄女，眼下还算是皇帝的堂上客，端庄秀丽，也才华横溢，但缺了一点灵气——皇帝喜欢的灵气，或者换句话说，她的家族太有势力了，注定了她不能像赵昭仪那般平步青云，后宫这一亩三分地的晴天下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面的势力均衡。

凤阳宫是只有三夫人的品级才能入住的，赵昭仪现在有孕在身，又得皇帝的宠爱，依照这个态势，诞下龙子之后，必然是要晋升夫人之列了。

“听说你一直病着，没让御医看看？”

“看过了，这几天一直在喝药，弄得满院子都是药味。”莫蓉能走到这一步，取决于很多个意外，其中一个就是与这位卫淑仪的投缘。

“咱们这种人，什么都可以不好，就是身子不能不好，所以得好好养着。”

也许宫廷里的女人没有真正的友谊，但因为寂寞，所以不管什么样的友谊都成

了一种寄托。

踏着红砖宫道，绕进自己的那一方小天地，庞朵爱菊，半个月下来，院子里摆了不少盆菊，大的、小的、黄的、白的，也不知她是怎么弄来的，看着就让人心情舒畅。

“见过陛下了吗？”她捧过一碗黑糊糊的汤药，闻着就让人皱眉，但还是要喝。

“除了赵昭仪，没召见任何人。”多么明智的君上，他就是要让所有人都知道，眼下他要重用赵家人，别的人最好收敛一点，不要再上蹿下跳。

“东省来信了。”说这话时，庞朵的脸色有些不对。

“……说吧。”

“老太爷……怕是过不了这个冬了。”

药汁卡在喉咙处，苦涩味蹿得到处都是……

六年了，离家时，她还只是个半大的孩子，还记得离家前祖父特地招她到厅里，交给她六个字：恭顺、淡泊、千安。那时她还不明白那六个字是什么意思，如今再看，祖父对她是疼爱太过期待的，这六个字都是提示她要保重自己，平安大过一切。

霜降前的一个午夜，赵昭仪顺利为皇帝诞下了第四子，取名泰康。御膳房忙着给这位娘娘炖各种补药，这不禁让其他宫妃嫉妒又自怜，陛下从未这么疼过谁。

午膳的时候，崇华苑的餐桌上摆了一道让莫蓉惊叹的小菜——苦菊，御膳房忙成什么样了，竟还做了这么一道菜？怕是端给谁都不好吧，已经够苦了，再来道苦菊，岂不更触后妃们的霉头！

“这是奴婢自己做的，您这些日子虚火内升，这东西既清淡，又清热，就是名字不大好听。”庞朵爱菊，真是爱到走火入魔了。

莫蓉笑不可抑。

此时正是午膳的时刻，宫道上很少有人走动，离崇华苑不远的宫道上就更清静了，唯有一大一小两个人在闲散地晃荡着，他们身后不远处便是三四个穿灰衣的侍卫。

魏国尚紫，以暗紫为尊，所以这一大一小的身份便不言而喻，除了当今皇帝陛下，还有谁敢穿着紫服到处闲逛！

尉迟南，先帝第六子，二十三岁登基，在位已逾十年，军机大动，雄心勃勃，颇有一番作为。

尉迟一族源自塞北诸侯世家，戎马得天下，所以历来尚武，历代皇帝都是高大魁梧，轮廓深明，这似乎成了尉迟皇族的一种血统标志。

那一旁的孩子便是尉迟南的第二子，也是最得他疼爱的儿子，其生母便是尉迟南的正室，可惜诞下儿子后没多久便过世了，只在皇后的位子上坐了两年。此后，

尉迟南一直没再封后，据说是对爱妻太过思念。

“林师傅哪里不好了？”尉迟南摸了摸儿子的小脑袋。

“他整天让儿臣背诵经书。”

“治学勤勤，小小年纪就想偷懒耍滑，以后如何堪当大任！”

小家伙望着父亲，眨了两下大眼睛，“儿臣知错了。”

“嗯，知错就当改过，回去后跟林师傅致歉。”

小家伙虽有不甘，但还是点头答应，“父王，儿臣能去看望弟弟吗？”

“当然可以。”

父子俩难得有这份空闲可以聊这么久，平时十天半个月也未必能见上一面，所以即使是肚子饿得咕咕叫，小家伙也还是忍着，倒是身后的宫人提醒了一句：“陛下，午膳的时间过了。”

尉迟南看了一眼儿子，再环视一眼四周，“这是到哪儿了？”这地方他鲜少过来。

“禀陛下，往右就是梁昭华的齐悦苑。”在皇帝这儿能排得上号、叫得出名的也就那么四五个人，所以宫人一口便说出了梁昭华。

尉迟南似乎并不怎么青睐这个梁昭华，便随手指了指临近的一个小院落。

住进崇华苑已经两个月了，来过这里的人不少，但能称得上大人物的，数来数去也只有那么一位卫淑仪，乍一听陛下驾到，有那么一刻，众人都没反应过来。

“娘娘。”莫蓉刚要出门，却被庞朵拉过去端看仪容，今年她们娘娘的运势好，希望这次也能得老天保佑。

几个侍女麻利地搜视了一番正厅后，皇帝也到了跟前。

说实话，尉迟南真没记起来这女子叫什么，虽然是他亲封的婕妤。男人都是食色的，尤其他这样一个被养刁了胃口的帝王，若女子没有十足的特点，很难让他记住，只能说这女人不丑、干净。奇怪，他竟用了“干净”这么个词。

宫人跟庞朵交代了几句，大致的意思是陛下今天要在这里用膳，让她赶快到御膳房传话。

“不用忙了，就这些好了。”尉迟南开口打断了宫人的话，顺便看一眼低眉顺眼的莫蓉，“有水吗？”

莫蓉抬眼，与他对视一下，很快点头，让身后的侍女端水让他们父子俩净手。

自始至终，她就那么一直站着，而他也没让她入座，直到一顿饭吃完。

“这叫什么？”指着桌上的空盘子，他跟儿子都喜欢这道菜。

“禀陛下，这是苦菊，是我们娘娘亲手做的。”庞朵打小就服侍先王的妃嫔，很伶俐。

莫蓉在心里暗笑，恐怕光凭这道小菜还不至于抓住这位皇帝陛下的注意力。很

显然，他根本就忘记了还有她这张脸，虽然是他亲口晋封的。

“不错。”他看着莫蓉的眼，半刻后道，“你的祖父是东省的莫文博？”

这话让莫蓉一时微讶，他竟还知道她祖父的名字！“回陛下，是。”

“写了一手好字。”莫文博是东省刺史府的一名主簿，他记忆最深的就是莫文博的字。

“臣妾代祖父谢陛下的赞誉。”

他点头。

再无话可说。

这是他第一次与她交谈，但显然她没有给他留下多么深刻的印象，即使他把她的午膳给吃了。

皇帝在崇华苑用了一顿午膳，一下子又把莫蓉推到了风口浪尖上，只是这次与上次晋升不一样，这次惊动了几位正当红的妃嫔。

莫蓉很荣幸地受到了赵昭仪、梁昭华等人的“关照”，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份关照渐渐消隐，因为皇帝并没有再去崇华苑，或许他早已忘记了这个会做苦菊菜的女人，毕竟他没必要对一个不能打动他的女人留意太多。

魏国有祭芒神的习俗，上至皇帝，下到黎民。

在大寒节气的半个月后，魏帝移驾东山行宫，在这里祭奠芒神，这之后，百姓们才有权祭祀。

不管祭奠有什么意义，但对于后宫的女人来说，这几日是她们难得能出宫门的日子，按照品级排下来，莫蓉恰好可以挂上个尾数，随驾到东山行宫。

今年的冬天来得特别晚，于是走得也晚，大寒之后，老天结结实实下了一场大雪，以致皇驾出巡时，路两旁还堆着厚厚的积雪。

她怕冷，自从来到京都之后一直如此。魏都居西北，而她的故乡却在东省的最南，毗邻长河岸，不说四季如春，但绝对没有这种酷寒，所以每到这个时节，她总是很少出门。

今年的春寒尤胜冬天，清晨起程，一直到傍晚才到行宫，下车时，天空又飘起了细雪。

庞朵为她裹了一条最厚的斗篷，手腕处也套了圈兔毛织成的围筒，坐了一路车，她的双腿早已麻木，站都站不稳。

一不留神，手腕上的围筒滚到了雪地里，抬头去看，却见三个小家伙正站在雪地里看着自己，每人手上都攥着小马鞭，英武可爱得很，这便是皇帝的三个儿子，最大的不过十岁，最小的那个才五岁。

莫蓉勾唇，对他们笑笑，释放自己的善意，而他们却看着她坏笑，最大的那个

捡起了她的围筒，伸手递将给她，待她伸手去接时，他手一松，围筒又掉到了地上，害她一个踉跄。

莫蓉没有出声责备，只是看着那位大皇子，就那么看着他，直到把他看毛了，垂眉、低头，她以为这是她的功劳。

“你们师傅呢？”不想身后传来一道低沉的问话，同时也让她吃惊不小。

尉迟南冷眉看着自己的三个儿子，在她的身旁站定。皇子的师傅们见势也赶紧跟过来，一起听训。

“晚宴，你们三个就不用去了，一路上都是什么样子——你们几个师傅回去也好好好想想。”这三个小子乍一出宫，跟撒欢的野兔似的，他并不要求他们一点不淘气，但是身为皇子，在外面是要有所收敛的，不管年纪大小。

三个小家伙低头不语，显然晚上不能跟父亲一起用膳是很大的惩罚。

这下好了，还没怎么样，就先得罪了三个小祖宗，这笔账他们肯定是记在她头上的——瞧那三个小家伙临走前看她的眼神就知道。

她默默地蹲身捡起地上的围筒，回身给他行礼，他只“嗯”了一声，便踏雪而去。莫蓉望着他的背影，淡笑，拍了拍兔毛围筒上的雪片。如果命运不打算眷顾你，那么你也不要硬去让它眷顾，不相干也许过得更好。

祭祀之前需要斋戒，所以在东山行宫的日子很平静，因为没有后妃会在这期间被召见。

自从晋升崇华宫的主人，莫蓉的人缘时好时坏，但因为始终得不到皇帝的眷顾，所以并没有太大的起落。

入住东山行宫的次日，正是晚膳的时分，让人惊奇的是，前殿竟来了诏令，让她过去……

穿过几道院门，再爬上十二阶高的台阶，到正殿时已有些气喘吁吁。殿里的宫灯很亮，比她那里的要亮上百倍，一切都明晃晃的，有些刺眼。

她第一眼看到的不是那位高高在上的皇帝陛下，而是站在角落里的一个人影。

她很少哭，即便是少时离家也没哭太久，或者说她是个薄情的人，但时隔六年的今天，当她再次看到那个熟悉的人影时，眼角还是不自觉地泛起了水意，那是她的兄长。离家六年，她终于见到了家人，本以为这辈子都没机会再见的。

屈身向那个高高在上的男人行礼，待起身时，一位白发老者也向她行礼，她还记得他，东省治中王大人，也是她的义父，她便是顶替他的女儿进的宫。

“外臣拜见娘娘。”今非昔比，今日的她早已不是莫府的小姐，这就是权势的好处，可以站在高处看人。

一番烦冗的礼节过后，她的视线不自觉地总会瞥到兄长那边。十四岁离家时，兄长刚刚娶亲，如今却已蓄了胡须，看上去与父亲倒有五分相像。

尉迟南的视线一直在她身上，从她进殿开始，如果说先前还不能记住这张脸，那么现在他倒是应该可以记住了。这女人很恭顺，但却是装的，也或许这种假装本身就是为了引他注目，毕竟她没有耀眼的相貌让他留意。如果真是这样，倒也算是个聪明的，至少是让他注意到了她。

后宫里的女人都有着各自的生存之道，只要不出格，他乐意看她们展现自己的美貌与聪明才智。

他给了他们兄妹交谈的空间，即使那位兄长是个连品级都还没有的小吏。

“拜见娘娘。”莫函虽是兄长，但碍于君臣有别，依旧要向妹妹行君臣大礼。

看着跪在自己脚下的兄长，一种难以名状的苦楚在心底弥漫，这就是嫁入帝王家的悲哀，“哥，快起来。”

两人都站定，看着彼此却突然不知该从何说起，毕竟分开得太久了。

“哥哥怎么会到京都来？”

“我是替祖父随王大人进京的，他老人家的身子不适合长途跋涉。”他依旧拘谨，尽管是自己的妹妹，可毕竟是皇帝的妃嫔，多说少说都怕不妥。

莫蓉看了看四周，这里是偏殿，原本站了两三个宫人，但他们进来后，宫人便陆续出去了，“王大人这个时候进京？”也只是随口一问，毕竟这个时节各省都该忙着祭祀、春耕，一般的外省官员鲜少会在这个时候入京朝拜。

莫函静默了半下，像是有什么话要说，却似乎又不知道该不该说。

“哥？”她知道他还是担心自己话多话少的问题，“是不是家里有什么事？”

……

只一刻之后，这场兄妹相见便匆匆结束。

兄长带给她的消息算是好事，说是父亲升了职，两个叔叔也后补了职位，都是她的缘故。只是祖父有些担心她的处境，王大人这次借故进京，有一大半原因是冲着她来的，无非是想借着她近来的得宠，与皇上的关系拉近些。

她知道自己的地位，依现在的情况看，被宠幸恐怕都是件难事，更别说得宠了，势必是要让东省的官员们失望了。

她叹息。

转身，尉迟南就站在门口，奇特的光影交接让他的影子一直拖到她的脚底……

“臣妾告退。”她低眉顺眼，很诚心地表现。

他没让她起身，就那么半蹲着，他似乎就是想看她能撑到什么时候。

“贞化三年入的宫？”他问，就那么倚在门边，并不让她起身。

“回陛下，是的。”

“家里有几个兄妹？”

“一个哥哥，两个弟弟。”腿很酸，但是她不能起身。



“就你一个女儿？”看着她硬撑的样子，他觉得挺有趣味，一个哥哥，两个弟弟，可不就她一个女儿！

“回陛下，是的。”

他点头，抬步走过来，在她的身侧停住，“你兄长才学不错。”刚刚在正殿与她的兄长谈了几句，回话很机敏，也很在点上。

“谢陛下夸赞。”

从他的角度，可以清楚地看到她长长的睫毛，以及白皙的颈子，还不错，起码还算有优点，“朕打算——让你的兄长去东省的华水县任职，主管那里的仓谷之事。”

听到这儿，莫蓉的心咯噔一下提到嗓子眼。华水一带是东省的钱粮之地，每年东省上缴近一半的皇粮都是出自那里，这么个富贵窝，无数人抢破头都想往里面钻，她的兄长只是个连品级都排不上的小吏，如何担当得起这种职位？他——是在跟她说笑吗？她抬头，但很快又低眼，因为不想让他看出自己的惊讶，“臣妾谢陛下。”这么大的恩泽值得双膝跪倒，也正好缓解一下她的腿酸。

但——他没打算让她五体投地，而是伸手扣住了她的手腕，莫蓉条件反射地想抽开，却发现不该抽开，他不就是她的男人吗？

她的身子微微颤动，这毕竟是六年来她第一次靠这男人这么近，潜意识里，她是抵抗的，可理智告诉她，不行！

他的双手环过她的腰，因为她的反应让他觉得有趣，封赏她的兄长其实与她的关系并不大，这只是朝堂上的一些必要的调动，他需要及时控制华水县的仓谷，为即将到来的西北战事囤积粮草，正在想在那位子上该搁置一个什么样的人才好，这个人不需要多大的才能，但一定要忠心，他想她的兄长起码在一两年内应该是能胜任的，而且其他人也不敢轻易动他，毕竟莫函怎么说都是他的大舅子不是？

“陛下，明天是大祭。”他在她颈子上啃咬着，让她不得不出言提醒——现在可还在斋戒，他的这种行为是逆天的。

唇片停在她光滑的颈子上，“记住，只有朕能说‘不’。”

是了，他是天子，只有他能说“不”。

那一晚，她的颈子上被咬出了许多青紫后，他才放她离开。

对着镜子看了很久，她不知道他突然的转变是为了哪般，她只知道与他亲密会让她生出一种莫名的恐惧。

她也不知道，她身上那种涩涩的香气让她的男人记住了她，这么说来，她还是有特点的。



第二章 恩宠

二十岁，这年纪并不算大，但在皇帝的女人中算是大的了，现下正受宠的赵昭仪也不过才十九岁，更别说那些年轻的。

莫蓉并不担心自己的处境，毕竟皇帝都是贪新鲜的，三两天过去了，也许就会把她给忘了，在这深宫大院里待了这么多年，有多少事能看不明白呢！不管你多么受宠，迟早要落个下堂的结果。她所担心的，是自己这身份给家人带来的麻烦，尤其兄长现在坐的那个位子，很可能会带来杀身之祸。一个单枪匹马的人去挑衅魏国的政治利益中心，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一旦出现差池，皇帝会牺牲谁？明显是她的兄长。

本来淡漠的心被这场祭祀给搅乱了。

“娘娘，真要担心的话，不如写封信给大公子，交代他一声。”从东山行宫回来近半个月了，莫蓉始终为这事担心，庞朵自然是清楚的。

“哪有那么容易，这信万一落到别人手里，岂不更招人口实。”再说大哥也未必需要她的提点，这情形他肯定也是清楚的。

今日的崇华苑依旧如往常那般清静，天气暖和了许多，正适合把被褥拿出来暴晒，顺便也打水清洗一下自己。

傍晚时分，庞朵刚帮她把半干的长发梳到背后，不至妨碍用晚膳，皇帝那边便传来了口谕，让她甘露宫伴驾。

这消息可真是破天荒的，皇帝让她去伴驾，这可不就是要被宠幸了吗？她该谢天谢地让她终于熬出头才是，怎么心里却那么害怕呢？而且还带着丝丝的不情愿。

庞朵她们几个倒是兴冲冲地忙活了大半天，沐浴、更衣，尽管她才刚刚沐浴过，



还是不得不重洗一遍，像是街市上待宰杀的猪崽。

下了宫驾，宫人给她打开了大殿旁的侧门，殿里依旧明亮如昼，他正坐在案旁看卷册，看上去很投入。

宫人们陆续退了出去，没多久殿里便只剩下他们两人，一个认真读卷册，一个站在阶下候旨，都很静默。

“哦，到啦。”他忽而抬头看到她，才发现她已经到了，便放下手中的卷册仔细打量了一番阶下这个被清洗干净的女人。干净的长发，干净的脸蛋，干净的周身，确实如他所料，没有改变，看来是个不喜欢用脂粉的女人，这种人不是太自信，就是过于自卑，但用到她身上，他倒猜不出她是太自信还是太自卑，表面上看应该是后者，但她的眼睛里却不是这么说。“过来看看，你兄长的第一份奏折。”

“臣妾不敢。”那奏折岂是后妃们能随便看的，至少她还没被宠到那种程度。

他的手在空中停滞半刻，忽而一笑，起身下台阶，来到她的身前，她的个头不高，所以很容易俯视，“怎么，不甘愿来这里？”他记得也有两个后妃开始时这么忸怩，似乎不情不愿，他不知道那是真心还是为了做戏给他看，不过倒是挺有趣。

“宫里的规矩，后妃不得干政，故此——”惊呼被咬在了嘴里，因为她被抱了个紧。

“那些规矩——没多大用处，若皇帝争气，后妃又如何能干政；如果后妃真的干政了，那规矩又如何阻挡得住？”他就那么将她抱了个满怀，挺舒服的，秣纤合宜。他需要在这个时候宠幸她，算是帮她那个宫外的哥哥在华水站住脚跟。不过看上去这女人也值得他的宠爱，至少她是聪明的，知道如何让他对她感兴趣，“进去吧。”示意了一下内殿，他还要把案上的奏折看完。

有点逃跑的意思，在她来说。

抵在内殿的墙柱上，看着朦胧的烛光，她以为这六年已经让她习惯了这座大院子，可现在看来，并不是那么回事，她一直很享受不被人重视的日子，那并不是因为她看淡了，而是因为她自认不会像那些争宠的女人，整天过着没有明天的日子，她觉得自己这种选择更好。而且她天生没有与人攀比的资本，这也是她选择沉寂的一个原因，并相信这种沉寂对谁都好。

可现在看来，事情并没有她想的那么简单，生活总会碰上很多的意外。

内殿里燃着香薰，沁人心脾，每一处都是精致的，就像他的那些女人们，每一处都可以让人欣赏半天，但每一处都透着与自己的格格不入。

“要看到什么时候？”不知何时，他站到了门口。

低下眼睑，不知什么原因，她不大喜欢与他对视。

走到床榻前，他张开了双臂，看样子是要人帮他宽衣。